

GF—2018—0201

合同编号：HGYKC-2026-YD0320

英德市东华镇英华小学重建教学楼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工程地点：英德市东华镇英华小学内

发 包 人：英德市东华镇中心小学

勘 察 人：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证号 B144055271

签订日期： 2026 年 04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英德市东华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清远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确定由乙方承担英德市东华镇英华小学重建教学楼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英德市东华镇英华小学重建教学楼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英德市东华镇英华小学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拟建建筑物为1栋5层教学综合楼，占地面积约544.96 m²，楼高19.65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查明建筑场地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并对其作出分析与评价。

(2)查明场地路基各岩土层的结构、成因、均匀性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对勘察区工程地质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3)查明场地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补给排泄条件及对混凝土结构的腐蚀性。评价地下水对工程设计与施工的影响。

(4)判定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依据。

(5)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提供各岩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对地基基础型式进行比选、论证并提出合理建议。

1.5 承接方式：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

英府办函【2025】21号文附件3下浮后据实结算。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本工程勘察任务书以及本场地实际情况，共布置钻孔8个，钻孔波速测试2个，土壤氦气浓度检测带你16个，孔深应根据建筑物特性和岩土工程条件及结合建筑物对地基的要求确定，预计单孔勘察深度平均孔深18m。勘察总进尺预计144m，结算时按实际工作量计。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前期工作技术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提交成果资料陆份，甲方要求增加1份，乙方按人民币1元取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以甲方下达的通知为准开工，现场钻探完工后15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英府办函【2025】21 号文附件 3 下浮，按实际工作量计取费用。

4.2.2 勘察费用预算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项目金 额 (元)	类别小计及 工作量说明	收费标准
(一)	钻探					20916.00	
1	陆上钻探	米	144.00		13944.00		
	孔深 0-10 米						
	I	米	24.00	46.00	1104.00		见表 3.3-2
	II	米	56.00	71.00	3976.00		见表 3.3-2
	III	米	0.00	117.00	0.00		见表 3.3-2
	IV	米	0.00	207.00	0.00		见表 3.3-2
	V	米	0.00	301.00	0.00		见表 3.3-2
	VI	米	0.00	382.00	0.00		见表 3.3-2
	孔深 10-20 米						
	I	米	16.00	58.00	928.00		见表 3.3-2
	II	米	32.00	89.00	2848.00		见表 3.3-2
	III	米	0.00	147.00	0.00		见表 3.3-2
	IV	米	8.00	259.00	2072.00		见表 3.3-2
	V	米	8.00	377.00	3016.00		见表 3.3-2
	VI	米	0.00	477.00	0.00		见表 3.3-2
	孔深 20-30 米						
	I	米	0.00	69.00	0.00		见表 3.3-2
	II	米	0.00	107.00	0.00		见表 3.3-2
	III	米	0.00	176.00	0.00		见表 3.3-2
	IV	米	0.00	311.00	0.00		见表 3.3-2
	V	米	0.00	452.00	0.00		见表 3.3-2
	VI	米	0.00	573.00	0.00		见表 3.3-2
	孔深 30-40 米						
	I	米	0.00	82.00	0.00		见表 3.3-2
	II	米	0.00	127.00	0.00		见表 3.3-2
	III	米	0.00	209.00	0.00		见表 3.3-2
	IV	米	0.00	368.00	0.00		见表 3.3-2
	V	米	0.00	536.00	0.00		见表 3.3-2

	VI	米	0.00	680.00	0.00		见表 3.3-5
	孔深 40-50 米				0.00		
	I	米	0.00	98.00	0.00		见表 3.3-2
	II	米	0.00	151.00	0.00		见表 3.3-2
	III	米	0.00	249.00	0.00		见表 3.3-2
	IV	米	0.00	439.00	0.00		见表 3.3-2
	V	米	0.00	639.00	0.00		见表 3.3-2
	VI	米	0.00	809.00	0.00		见表 3.3-2
2	跟管钻进或泥浆护壁×50%				6972.00		
(二)	现场原位测试					4096.00	
3	标准贯入试验 (D≤20)				4096.00		
	I	次	8	80.0	640.00		见表 3.3-4
	II	次	32	108.0	3456.00		见表 3.3-4
	III	次	0	144.0	0.00		见表 3.3-4
(三)	现场取样					1840.00	
4	原状土 (锤击法厚壁取土器)	件	32	40.0	1280.00		见表 3.3-3
	岩样	组	18	25.0	450.00		见表 3.3-3
	水样	件	2	40.0	80.00		见表 3.3-3
	扰动土 (易溶盐土壤)	件	2	15.0	30.00		见表 3.3-3
(四)	室内试验					19584.40	
5	室内土工试验				15002.00		
	含水率	项	32	8.0	256.00		见表 8.2-1
	密度 (环刀法)	项	32	8.0	256.00		见表 8.2-1
	比重	项	32	19.0	608.00		见表 8.2-1
	液限 (圆锥仪法)	项	32	15.0	480.00		见表 8.2-1
	塑限	项	32	30.0	960.00		见表 8.2-1
	颗粒分析	项	6	47.0	282.00		见表 8.2-1
	标准固结 (快速法)	项	32	264.0	8448.00		见表 8.2-1
	压缩 (快速法)	项	32	40.0	1280.00		见表 8.2-1
	直接剪切 (快剪)	组	32	49.0	1568.00		见表 8.2-1
	直接剪切 (固结快剪)	组	0	71.0	0.00		见表 8.2-1
	筛析法 (砂、砾)	项	0	26.0	0.00		见表 8.2-1
	筛析法 (含粘性土)	项	6	40.0	240.00		见表 8.2-1
	密度计法	项	6	49.0	294.00		见表 8.2-1
	渗透	项	6	55.0	330.00		
6	室内岩石试验				1602.00		
	含水率	项		14.0	0.00		见表 8.4-1
	颗粒密度 (比重瓶法)	组		47.0	0.00		见表 8.4-1
	单轴抗压强度 (天然)	组	0	47.0	0.00		见表 8.4-1
	单轴抗压强度 (饱和)		18	70.0	1260.00		
	岩样加工	块	18	19.0	342.00		见表 8.4-1
7	室内水质试验				440.00		
	水质简分析	项	2	220.0	440.00		见表 8.3-1
8	室内土壤易溶盐试验				760.00		

	一般水质全分析	项	2	380.0	760.00		见表 8.3-1
9	室内试验技术工作费 10%计取				1780.40		见 P33
(五)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 按乙级 100%计取					26852.00	见 P8 表 3.1-1
(六)	岩心箱	个	0	25.0	0.00	0.00	见表 3.3-4
(七)	误工及进退场费					0.00	
(八)	测量费					3660.00	
10	各种勘探点	组日	3	1000.0	3000.00		见表 2.6-1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 按 22%计取					660.00	
(九)	工程物探					6917.40	见表 7.2-1
11	深度 D (m) : ≤15	米	30	135.0	4050.00		
	深度 D (m) : 15<D ≤30	米	10	162.0	1620.00		
	深度 D (m) : 30<D ≤50	米	0.00	216.0	0.00		
	工程物探技术工作费收费 按 22%计取					1247.40	
(十)	民用建筑工程场地土壤氡浓度检测					4800.00	
12	静电收集法、闪烁室法	点	16	300.0	4800.00		
(十一)	税金					0.00	
(十二)	本次钻探费用总计 Σ (一+二+三+四+五+八+九+十)					83865.80	
(十三)	根据英府办函【2025】21 号文附件 3 下浮后计价					65399.35	
(十四)	实际应收总费用 (不扣减上述第 (七) 项误工及进退场费后)					65399.35	

暂估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万伍仟叁佰玖拾玖元叁角伍分（¥65399.35 元）。最终按实际工作量计取费用。

4.2.3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后，勘察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发包人结算：结算需要提供项目勘察合同、正式发票、勘察报告、勘察结算书和结算申请等资料，发包人应在接受勘察人结算资料后 10 天内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测量及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

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害现场作业时，甲方应通知乙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害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甲方协助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5.1.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

5.1.8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可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及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及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的测量及勘察费用；或因测量及勘察质量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赔偿甲方的损失，金额不超过测量及勘察费。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及时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相关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5.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所有资料及合理化建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可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5.2.7 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及自身原因造成窝工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为此不能按时完成合同内容，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工程款，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2.8 乙方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

5.2.9 乙方应具备本合同项目的资质资格，保证其合法有效，并提供资质证件的复印件给甲方留档，作为附件与合同装订。

5.2.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协助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勘察资料质量验收合格。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费(预算额)的 50%；完成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勘察费（预算额）的 100%。

6.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英德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文本由乙方提供，不分正副本，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法定代表人签名要手写签名，不能盖章（盖章财政不能请款）；合同封面、协议书处要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英德市东华镇中心小学
(盖章)



住所：~~英德市东华镇中心小学~~ 2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邮政编码：513061

电话：0763-2621283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1日

勘察人：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路48号

法定代表人：王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020-8682126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085801040009952